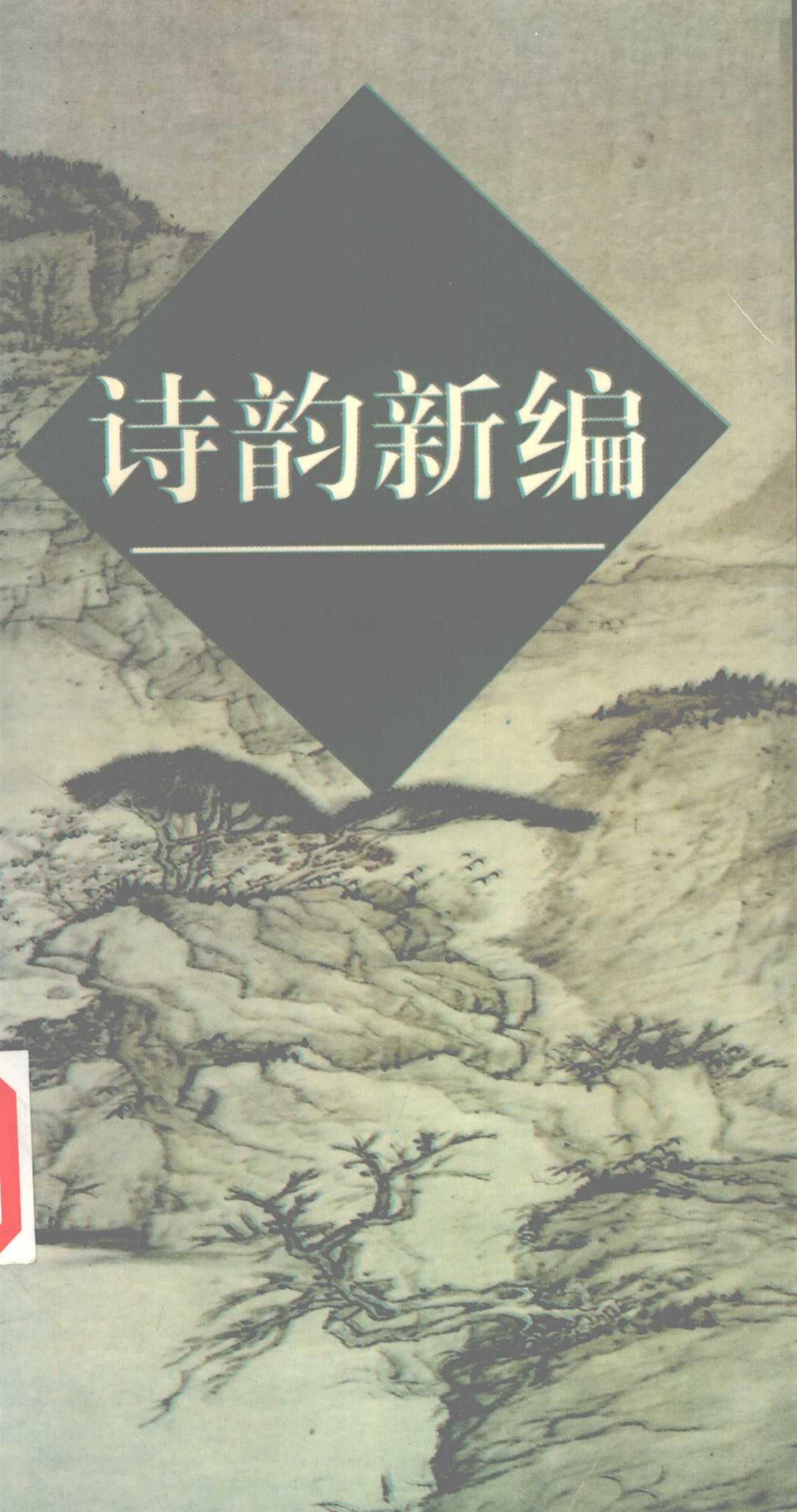


# 诗韵新编



# 诗韵新编

本社 编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诗 韵 新 编

本 社 编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号)

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 1/48 插页4 印张8.5 字数310,000

1989年10月新2版 1999年4月第6次印刷

(1978、81、84年新1版 累计印数222千册)

印数：71,501—81,500

ISBN 7-5325-0414-X

---

Z·57 定价：10.60元

## 出版说明

诗歌之所以被称为韵文，是因为其中的某些句尾必须押韵。诗人写作诗歌，不但要善于表情达意、模写光景，还要求自己的作品尽可能有精美完善的艺术形式。这种艺术形式，包括格律和声韵。押韵就是有关格律声韵的方式之一。

我们今天写诗，虽说一般以新体诗为主，其中有的可以不必押韵，但“新诗先要有节调，押大致相近的韵”（鲁迅语）还是必要的。至于写以五七言为主的旧体诗，对句子当中的平仄和句尾的韵脚，都有一定的规范应该遵守，不能随便。《诗韵新编》这本小册子，就是为旧体诗作者按照汉语规范化读音用韵而编写的。当前，写作旧体诗的人还并不少。这些作者，大都能体会到现代人写旧体诗应该按照现代韵。如湖南省岳麓诗社，就明确主张“写作旧体诗词，自不能不注意声韵，但不须拘守旧韵书，尽可灵活如《诗韵新编》等新韵书，皆可采用”。我们乘这次重排的机会，作了一些修订和补充，力求使它帮助作者在用韵方面从继承创新的实践中有所依据、得到参考。

诗韵不可能是一成不变的东西。它应该随着语言的发展而不断改进，不断增添新的血液，否则诗歌就跟不上时代。我国自有文字记载以

来，唐、虞、殷、周时代的民歌已经见到有韵，《三百篇》是周代诗歌的总汇，也就是因为有韵，才能入乐。以后的楚辞、汉赋，唐诗、宋词，元、明戏曲等作品的韵字，都是一面步武着前人遗迹，一面又有演变和发展。我们今天见到的“平水韵”，就是南宋时代平水人刘渊根据前人韵书修订而成。所以“平水韵”的面貌跟唐人用韵情况既大致相似，又有所不同。他把前人的 206 个韵部归并为 107 个韵部，已足够说明问题。“平水韵”沿用至今，已七百年，远远脱离语言实际，早不适宜再作为诗歌用韵的依据了。

“五四”运动以后，国内不少音韵学家在谋求语音统一方面，作了很多工作，取得很大成绩。《中华新韵》就是在这基础上孕育出来的；《诗韵新编》则是依照《中华新韵》归纳现代汉语为十八个韵部编写的。我们鉴于作旧体诗必先辨平仄，所以首先在每一韵部中分平仄两大类，俾初学者具有平仄的初步概念。

本书于 1965 年由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，带有较大的试验性质，出版后，尚能得到好评。我社于 1978 年在原有基础上修订重印，增添了《通押后的十八韵与十三辙对照表》，指出某几个韵部可以通押，不啻从十八个韵部中减去五个，跟十三辙相差不大。这也是根据现代人的科研成果采取的一种措施。

编写现代韵书，最难处理的是怎样对待入

声字。往日的入声，在今日旧体诗中还照样是入声，读法并无变动，也全作仄声使用。按照它们的规范化读音，分别依次列入它们应该归属的“麻、波、歌、皆、支、齐、姑、鱼”八个单韵部里并不难，难在要不要使它们通押，以及怎样使它们通押。本书既承认旧体诗中有入声读法的存在，对这问题是不能含糊的。可是，“平水韵”中的入声字有十七部，新韵只有八部，旧的通押办法，无论如何，无法照搬。我们认为它们的通押办法不妨同时采取下列两种形式：

1. 分类通押：麻、波、歌、皆四韵，是开口呼音素收音，所属入声通押，是第一类；支、齐二韵，是齐齿呼音素收音，所属入声通押，是第二类；姑、鱼二韵，是合口呼和撮口呼音素收音，所属入声通押，是第三类。

2. 全部通押：唐代大诗人杜甫《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》和《北征》两首古诗的入声韵脚，都跨遍了我们今天的八个入声韵部，为我们今天入声全部通押开了先河。

在新韵“微(*ei*)、开(*ai*)、侯(*ou*)、豪(*ao*)四个复韵韵部中，也都包涵着一部分从单韵韵部转来的入声字。如：北(*bēi*)、白(*bái*)、肉(*ròu*)、薄(*báo*)等。其实，这都是北方音系的读法，不能算作入声。这是应该在这里附带说明的。

阴、阳、上、去四声中的“波”通“歌”，“庚”通“冬”，在本书对照表中已有注明，至于仅在两韵

之间还是全部通押还是部分通押，作者可以自便；痕（前鼻音-n）、庚（后鼻音-ŋ）两韵历来泾渭分明，各不相扰。本书跟十三辙一样，也都是严格分开的。但古今作品中，随意通押的人也不少。对这两韵，亦可依用词需要，灵活掌握，庶可体现本书有“正音从严”和“押韵从宽”的伸缩余地。

本书的这次修订，是由原参加编写的金云峰、于在春同志负责，在韵字通押方面，是根据金云峰同志在1983年所写的《关于稳定旧体诗歌押韵标准的刍议》一文（见上海市语文学会《语文论丛》第三辑）的内容处理的。因属草创，不妥之处，深望诗歌作者和有关专家们提出宝贵意见，以便不断完善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1984年3月

## 凡例

- (1) 以普通话字音为标准，参照《中华新韵》、《汉语诗韵》等现代韵书，分为十八部。分部韵目及韵部次序，也依照《中华新韵》排列。凡属同一韵部的，用一个韵目字统贯到底，不按四声另分韵目。
- (2) 每一部中先分平、仄两大类。平声类阴平、阳平分列；仄声类上声、去声及旧读入声字分列，使平、仄的区分一目了然。
- (3) 凡现代书面语中用处不多的字，或一字的某种少用的读音，一律不收。至于旧诗中不多见而现代口语中常用的字，及某些旧诗中常用的旧读音在今日仍为人们习用者，则酌量采入。
- (4) 各部中的同韵字，依照汉语拼音字母的次序排列，并按常用、少用分前后次序。
- (5) 所收异体字，以较常见的为限，都加〔〕号附列在本字之后，如异体只适用于本字的部分含义，则仅附列在有关的释义和举例词语之前。异体字一律不在正文中占专条。
- (6) 有异读的字，按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处理原则，兼顾到旧诗的需要，参照一般新版字书的注音做法，尽可能求其精

---

简。

- (7) 一般单字，下面略举可作韵脚用的语词，间或略加注释，以助理解。有些只作词头的字，为了起定音作用，虽非韵脚，还是照收。
- (8) 在举例词语中，以“～”代替作韵脚用的本字。
- (9) 为了帮助正音，全部韵字用拼音字母注音。
- (10) 同形异读而又异义的字，分别作专条处理。在这些地方，凡跨韵的字，都注“另见某韵某声”。凡本韵不同声调的字，都注“另见某声”。其在本韵同一声调中的另见，只能用注音字母标出。至于义同音异的字，则注“参看某韵某声”。
- (11) 旧读入声字，分列在麻、波、歌、皆、支、齐、姑、鱼等八个韵部的后面，并按照阴、阳、上、去四声各自分列。在每一声调之末，分别注明“还有旧读入声各字见‘仄声、入声’”，以便全面检用各声调韵字。
- (12) 旧读入声字，在它们所属八个韵部的入声栏里，仍按照普通话读音注音。
- (13) 为帮助检用者了解如何通押，以及本书韵部和十三辙韵部的异同，附列一表如下：

十八韵	通 押 情 况		十三辙
	阴 阳 上 去	入 声	
一 麻		第一类通押	全 部 通 押
二 波	通歌	第一类通押	
三 歌	通波	第一类通押	
四 皆		第一类通押	
五 支	通儿、通齐	第二类通押	
六 儿	通支、通齐		
七 齐	通支、通儿	第二类通押	
八 微			
九 开			
十 姑	通鱼	第三类通押	
十一 鱼	通姑	第三类通押	
十二 侯			
十三 豪			
十四 寒			
十五 痕			
十六 唐			
十七 庚	通东		
十八 东	通庚		

### 通押补充说明：

- 各韵部各声调如不必通押者，自以各韵独押为宜。
- 痕、庚二韵，历来绝大多数是泾渭分明，互不相通。但宋代名家诗词中实行通押的已有前例，今人更少拘检。故通押与否，悉由作者自便。
- 入声韵字，则采取：A、分类通押：即麻、波、歌、皆等四个以开口呼音素收音的为第一类通押。支、齐两个以齐齿呼音素收音的为第二类通押。姑、苏两个以合口呼和撮口呼收音的为第三类通押。B、凡属入声字，本书中的八个入声韵部一律通押。

## 目 次

出版说明 .....	1
凡例 .....	1
韵目	
一 麻 .....	1
二 波 .....	15
三 歌 .....	29
四 皆 .....	39
五 支 .....	50
六 儿 .....	63
七 齐 .....	64
八 微 .....	89
九 开 .....	102
十 姑 .....	111
十一 鱼 .....	134
十二 侯 .....	144
十三 豪 .....	158
十四 寒 .....	178
十五 痕 .....	217
十六 唐 .....	239
十七 庚 .....	257
十八 东 .....	276
附录 佩文诗韵 .....	286
部首检字表 .....	
部首表 .....	1
检字表 .....	4
难检字表 .....	77

# 部首检字表

**说明：**1. 部首的编排一律以繁体字为准，暂不另立简体字部首。一般简体字，分别归入适当部类，如“兰”入“八”部，“灭”入“火”部，这些字也可在难检字表中检寻；其原是部首的简体字而无适当部类可归的，则排在该一繁体字的原部里，如“鸟”入“鳥”部，“车”入“車”部。  
 2. 难检字已作为部首的，难检字表中一律不收。  
 3. 单字后附有页码，有两个读音的，即注两个页码，余类推。

## 部 首 表

<b>一画</b>		八	7	卜	10	女	16
一	4	门	8	丂(巳)	10	子	18
丨	4	一	8			宀	18
、	4	丶	8	厂	10	寸	18
ノ	4	丿	8	厃	10	小	19
乙	4	几	8	又	10	尢(允)	
乚	4	匚	8			兀(兀)	19
<b>二画</b>		刀(刀)	8	<b>三画</b>		尸	19
二	4		9	口	10	少	19
土	5	力	9	口	14	山	19
人(彳)	5	匚	9	土	14	巠	20
		匕	9	士	16	工	20
儿	7	匚	9	夕	16	己	20
入	7	十	10	大	16	巾	20



言	60	里	67	貞	71	鳥	74
谷	62	八画		風	71	鹵	75
豆	62	金	67	飛	72	鹿	75
豕	62	長(𠂇)	69	食(食)	72	麥	75
豸	62					麻	75
貝	62	門	69	首	72	黃	75
赤	63	阜(左阝)	69	香	72	黍	75
走	63	隶	70	馬	72	黑	75
足	64	隹	70	骨	73	黹	75
身	64	雨	70	高	73	鼈	76
車	65	青	70	影	73	鼎	76
辛	65	非	70	鬥	73	鼓	76
辰	65			鬯	73	鼠	76
走(辵)	65	九画		鬲	73	鼻	76
				鬼	73	齊	76
邑(右阝)	66	面	71			齒	76
	67	革	71	十一至		龍	76
西	67	韋	71	十八画		龜	76
采	67	韭	71	魚	73		





